



甲方（买方）：米脂县融媒体中心

乙方（卖方）：陕西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通过米脂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MC2025046 米脂县融媒体中心高清硬盘播出系统竞争性谈判采购中确定乙方为该项目采购的成交单位，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陆仟玖佰元整 4269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合同条款如下：

合同清单内容及金额（详见下表，金额单位：元），中标价格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而影响。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高标清服务器播出系统（主备）	天虹/银河	2	套	93950	187900
2	播控一体机（主备）	天虹/卓越新优	2	套	32570	65140
3	上载编单一体机	天虹/卓越新优	1	套	25640	25640
4	数字高清切换器	天虹/SW1204	1	台	15740	15740
5	3X1 高清自动倒换器	天虹/HAS301	1	台	12800	12800
6	数字音频响度处理器	领新视讯/DAP202	1	台	17700	17700
7	高清数字台标一体机	领新视讯/LGK202	1	台	22170	22170
8	高清编码器	多铁克/R2-HD-IP	1	套	11780	11780
9	北斗校时系统	麦通/MT-BD-NTP	1	套	14350	14350
10	多格式信号转换器	洋铭/DAC-70	1	台	6410	6410
11	高清数字光端机	多铁克/HD2-T/R-S-FC	1	套	23690	23690
12	6工位播控台	明朗/定制	6	组	3460	20760
13	显示器悬臂支架	松能/T6JD	6	个	470	2820
14	总价	人民币肆拾贰万陆仟玖佰元整				426900

2、货物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型号、数量

与响应文件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3、知识产权：即中标供应商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4、交货（完工）期：签定合同后 20 个日历日内。

乙方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5、项目（交货）地点：米脂县融媒体中心。

6、包装：乙方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7、运输：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8、使用：乙方负责甲方对本产品的熟悉使用。

9、付款方式：货物全部运到甲方指定地方，货物验收完毕进行安装调试，实现高清播出后试用一个月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乙方提供《项目验收表》和全额发票，甲方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百分之百（100%）货款的支付手续。

10、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所有产品自甲方终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保修期外，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护保养，提供备件供及终身维修服务时，只收取维修的零备件费用。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招标组织机构。

11、检验：在交货前，乙方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检验。

12、验收：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招标组织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13、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4、不可抗力。

14.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4.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14.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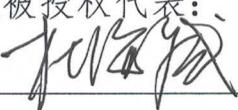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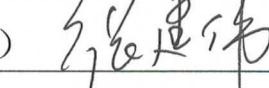
14.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5、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6、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7、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1份，具备等同法律效力。

18、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米脂县融媒体中心(盖章)	陕西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城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100号金叶家园D1302 <small>(1) 6108270032634 合同专用章 6108270032634</small>
邮编：718100	邮编：710065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029-8837601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号：6113 0105 1018 0006 65058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0日	